

文件批办单

运转号：（党）198号

来文单位	中共通辽市委员会 办公室	来文日期	2023.7.21	紧急程度	
文号	通党发〔2023〕8号	密级		来文方式	内网
文件标题	中共通辽市委员会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党工委 管委会 领导批示					
办公室意见					
拟办意见	呈王洪江书记阅示。 呈班子成员阅。 建议：1.请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工委、精神文明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教育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人社局、卫健委、民政局、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分局、建设管理局、五大任务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局、司法信访局、农牧林业水务局、商务局）配合，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2.请各镇街、各部委办局对照意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请于重洋副主任、成雷/飞副主任阅批。				
审核人		7.21 承办人		王雪	

党政综合办公室

电话：8628022

中共通辽市委员会文件

ᠵᠢᠨᠠᠭ ᠲᠣᠯᠯᠤᠰ ᠰᠤ ᠪᠣᠯᠠᠭ ᠨᠠᠭ ᠠ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通党发〔2023〕8号



中共通辽市委员会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 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23年7月13日中国共产党通辽市第六届
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全力办好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通辽新篇章，根据《内蒙古自治

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以下简称自治区党委《决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政治忠诚,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

全市上下要牢牢把握自治区党委《决定》提出的“在感党恩听党话、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上作模范”的工作目标,深入落实感恩习近平总书记、紧跟党中央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鼓舞斗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断开创新时代通过各项工作新局面。

(一)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知行合一,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切实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有指示,自治区党委有部署,通过上下就有行动,一切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维护大局。〔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党组)〕

(二) 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严格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坚持整体理解把握、一体贯彻落实，精心抓好组织实施。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情况作为巡察监督、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调度、定期督办、定期考评，建立健全任务分工、督办落实、抽查检查、定期报告、跟踪问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确保通过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巡察办)

(三) 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党员、教育群众。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常态化武装党员、教育群众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常委会坚持好会议“第一议题”制度，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读书班等形式，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牢铭记“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引导全市上下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深情厚爱转化为对党忠诚的政治信仰，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大要求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劲动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发展的殷殷嘱托转化为造福人民的务实举措。推动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常态长效开

展，深化党在通辽地区历史的研究阐释，举办各行各业先进模范人物感党恩事迹报告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关怀与支持，深植厚培忠诚维护、感恩奋进的情感之基和力量之源，使全市各族人民发自内心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追随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各旗县市区）

二、把牢工作主线，坚定不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市上下要牢牢把握自治区党委《决定》提出的“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作模范”的工作目标，深入落实全面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部署要求，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在空间上“融”、在经济上“融”、在文化上“融”、在情感上“融”，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要求。坚决扛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责任，推动所有工作都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切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机制和政策措施，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健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考评体系，全面树立重视民族工作、善抓民族工作的鲜明导向。全面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工作，出台政策性文件都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前提，强化中华民族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党组）〕

（五）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落实内蒙古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工程任务，搭建更多有形有感有效的平台载体，统筹资源力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和创新实践基地，持续深化与内蒙古民族大学的交流合作，不断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实现扩容、提质、增效。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列入学校工作计划，纳入学校思政课程，融入校园文化建设，贯穿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教育局、民委、社科联）

（六）结合实际加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以自治区打造“北疆文化”品牌为契机，着眼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充分挖掘和生动展现通过大地上的厚重历史文化和丰富人文资源，深入研究阐释融红色文化和草原文化、农耕文化、西辽河文明等于一体，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守望相助、共同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内容的地域文化内涵，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进一步建强教师队伍、丰

富教学资源、创新办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在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争当模范。依法依规开展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和研究工作，科学保护民族语言文字。持续深化“两个打造”，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到公共文化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旅游景观陈列各方面，树立和突出更多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正确处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推动各民族文化互鉴交流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创作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的文艺作品，坚决防止纠正固化和强化差异性、削弱和危害共同性的问题。围绕更好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深入实施文明培根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强对乌兰牧骑事业的支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教育局、民委、住建局、文旅广电局）

（七）实化细化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举措。深入落实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创新丰富活动载体，通过定期组织开展交流研学、实践教育、结对帮扶等活动，进一步增进青少年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加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

境建设，为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搭建各种形式的载体和平台，不断拓展广度和深度，促进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落实落细《通辽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年）》，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石榴籽”行动计划，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宣传部、教育局、民委、文旅广电局、团市委）

（八）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自觉把民族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细抓好。健全党的民族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坚持提能善政，组织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学习掌握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民族工作力量，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统战、民族干部队伍，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编办、民委，各旗县市区）

三、聚焦战略定位，坚定不移推进现代化通辽建设

全市上下要牢牢把握自治区党委《决定》提出的“在民族地

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作模范”的工作目标，深入落实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边疆安全多作贡献的部署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聚焦聚力抓好“五大任务”落实，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通辽贡献。

（九）在建设牢不可破的生态安全屏障中积极扛重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安全底线管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立足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草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高标准推进完成科尔沁草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和欧投行贷款造林项目，确保按期高质量通过竣工验收，全面建成生态保护修复样板。实施西辽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集中攻坚科尔沁区超采区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量水而行”工作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已经列入国家计划的跨流域调水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引嫩济锡工程前期工作，逐步形成科学合理、保障有力的区域水网格局。坚决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研究，系统谋划、统筹安排今后一个时期防沙治沙工作，积极有效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和计划安排，综合采取封育保护、沙化草原治理、工程固沙等举措，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全域治理任务。加强生态工程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依法查处滥垦乱牧活动，持

续巩固防沙治沙建设成果。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建立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电解铝和镍铁行业烟气深度治理、生物发酵工业异味污染治理成果，加快实施清洁取暖替代工程。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力保障水安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增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能源革命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稳妥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向水资源浪费现象“开刀”，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水价改革、再生水利用工程，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大全社会节能减排力度，推广绿色建筑，发展绿色交通，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水务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

(十) 在建设坚不可摧的安全稳定屏障中主动担重责。把维

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抓好各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维护政治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颠覆“亮剑”行动。强化“法治通辽”、“平安通辽”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和抵御宗教渗透活动，构建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立体“防护网”。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深化市旗两级媒体深度融合改革，加强阵地管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主动参与“北疆文化”挖掘提炼，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统筹抓好文化和网络安全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有害出版物、内外勾连反动出版传播活动、涉民族宗教有害网络直播和短视频等专项整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开展社会治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全民反诈”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聚焦高危行业领域抓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衣食住行”领域集中整治，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入实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试点，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运用“浦江经验”，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扎实推进诉源治理改革，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机制，加快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攻坚，提高信访工作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战部、宣传部、网信办、国安办、民委、公安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广电局、信访局、法院、检察院）

（十一）在建设势强劲足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中培育新动能。抓住新能源加快开发机遇风口，着力构建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能源经济发展格局。到“十四五”末，全市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年就地消纳300亿千瓦时左右，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夯实能源供应保障基础。依法依规推进煤炭增产扩能，积极推进霍林河煤田井工煤矿开发建设，坚决完成煤炭保供任务，稳固重点工业企业煤炭供应，寻求实现境内煤炭产需平衡和产业链自主安全可控。推动绿电就地消纳。科学推进风光资源开发，加快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氢储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园区绿色供电等消纳新能源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绿电就地消纳水平，加快铝镍硅新材料产业等转型升级步伐。抓好跨区域能源项目合作开发，稳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动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坚定新能源开发就地消纳应用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培育一体推进，推动蒙东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全面建成运营，加快光伏装备、储能装备制造产业项目集中落地建设。发挥绿电成本优势和绿电产品市场优势，坚持绿电就地消纳与承接产业转移相结合，重点选择源网荷

储一体化、园区直供、增量配电网直供等实施路径，主动打造绿电洼地，积极承接电价敏感型、绿电偏好型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实现“项目建设在当地、电量用在当地、红利留在当地”。（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发改委、工信局、区域经济合作局）

（十二）在建设量大质优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中再造新优势。推动农牧业大市向农牧业强市转变，聚焦做好“地、水、种和粮、肉、奶”的文章，积极探索“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有效途径，加快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力争在本届市委任期，绿色农畜产品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00亿元，其中玉米和肉牛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500亿元。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优质高效增粮示范行动，逐步将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证粮播面积总体稳定，突出科技赋能高效节水和密植增产，着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加快建设全国领先的千万亩玉米种植核心区，同步推进结构调整提效益、促增收。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坚持把肉牛产业作为畜牧业发展核心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和发展路径，突出市场开发、品牌打造、精深加工等后端环节，“反弹琵琶”带动屠宰、育肥、繁育等前端薄弱环节实现突破，切实把数量规模优势转化为综合效益优势，加快建设“全国肉牛产业第一重镇”。坚持畜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科学推进奶牛、生猪等其他养殖业发展，加快育链延链补链强链，按照种养加一体化思路建设国家优质乳肉生产供应基地，增加终端产品供给。提高产业化发展水

平。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稳步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大力引进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推动特色化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健全农企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牧业发展综合收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信局、区域经济合作局）

（十三）在建设巍然蓬勃的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寻求新突破。立足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找准通辽定位，积极拓展开放领域，推进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做强开放载体平台。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进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货运中心枢纽建设，争创跨境电商综合示范区，引导通辽内陆港转型发展，完善多式联运项目海关监管中心功能，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打造进出口货物中转、加工、仓储、运输、集散基地，增强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撑作用。深化与口岸城市协作。加强与口岸城市经贸往来，建立区域产业链条上下游联动机制，实现产业组团式承接和集群式发展。积极开展与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满洲里口岸协作，推动通辽中欧班列恢复运营，大力发展进口煤炭、进口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跨境旅游等产业。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广泛开展与俄蒙多层次交流，鼓励市内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博览会、展洽活动，积极探索各类合作机遇。深入落实东北振兴战略，主动参与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度融入吉南辽北蒙东六市一体化高质量振兴发展，更好加强区域合作、参与区域分工。（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区域经济合作局)

(十四) 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中增添新支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扬长避短、培优增效，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全面夯实现代化通辽建设的物质基础。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体系。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主导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再造一个“通辽工业”战略，推动产业培育更加集中、空间布局更加集聚、要素配置更加集约，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和产业链优势。推动玉米生物产业向食品级、药品级产品开发延伸，深入实施苏氨酸、强力霉素等高端强链项目，在本届市委任期，实现产值突破 500 亿元。推动铝镍硅新材料产业整体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并引进实施一批汽车轻量化、电池箔、特种钢、薄膜发电材料、纳米微晶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项目，到 2026 年铝基新材料产值达到 1300 亿元以上、镍基新材料产值突破 500 亿元。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赋能，形成竞争新优势。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积极推进“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和科创园建设，继续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科技创新领域。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工作机制，深化“科尔沁英才”、“鸿雁回通”等重点工程，推动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消费能力。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行动，增强国

有企业效益和活力，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理顺开发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规划开发“飞地经济”园区，提高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市委组织部）

四、坚守人民情怀，坚定不移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全市上下要牢牢把握自治区党委《决定》提出的“在边疆民族地区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作模范”的工作目标，深入落实多措并举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办好教育医疗养老事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要求，强化民生牵引的决策思维和民生优先的工作导向，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事业，让各族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推进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

（十五）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做好就业服务保障供需对接，推动骨干企业一般用工本土化，帮助更多劳动者就业创业。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持续推动就业增收、产业富民，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加大农牧民转移就业支持力度，引导推动为养而种、种养结合，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舍饲圈养，着力提高农牧民经营性收入，全力保障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有效落实，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十六）突出重点改善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普惠性、基

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着力解决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和布局不均衡问题，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和全市重大需求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推动各类教育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服务。积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加快社区适老化设施建设，增强符合农村牧区实际的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老服务功能，统筹各方力量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全体老年人共享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力度，实现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农牧局、卫健委、医保局）

（十七）全面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突出产业和救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断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用好衔接

政策，加强京蒙协作，加快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多渠道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创业，促进持续稳定增收。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牧区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

五、深化开放合作，坚定不移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全市上下要牢牢把握自治区党委《决定》提出的“在边疆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上作模范”的工作目标，深入落实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力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的部署要求，推进思想大解放和观念大更新，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不断拓展开放的领域、空间和层次，为服务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

（十八）全面强化对外联通。发挥好邻近东北中心城市及港口群的区位优势，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组织实施联运通道能力补强、集疏运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功能互补、产业配套、要素融通。持续推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肉牛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设杂粮杂豆出口基地、红干椒出口基地、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低碳铝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等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支持引导重点骨干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培育绿电铝、汽车零部件、小品种氨基酸等工业产品成为新的出口增

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
区域经济合作局）

（十九）继续加强招商合作。用足用好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金字招牌”，着力加强园区建设、搞好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有效承接产业转移。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突出“专业招商、重点招商、全季招商”，打造专业队伍、依托专业平台、联合行业协会、通过会展活动常态化定向招商。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三省的联通合作，主动参与产业分工协作，更好承接高端产业、吸纳先进要素，在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取得更大成果。（责任单位：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二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全方位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晋位争优，着力整治各领域突出问题，创新优化“三单一函”、“亮晒比评”等工作机制，畅通利企政务服务渠道，深入实施市旗两级“两优”专项行动，加速扩面推行“全程网办”、“一网通办”，高质量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着力培育创新性引领示范标杆服务项目，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好转。（责任单位：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旗县市区）

六、弘扬新风正气，坚定不移提振干事创业状态

全市上下要牢牢把握自治区党委《决定》提出的“在弘扬新风正气上作模范”的工作目标，深入落实传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实践的部署要求，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引领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昂扬斗志和满腔激情做好工作，使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十一）着力在大兴务实之风上出实招。全面落实“规范、精减、提速”工作要求，实打实解决好“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有效改革工作流程机制、改进干部工作作风，促进工作机制更顺畅、保障工作速度更便捷、推动工作质效大提升。扎实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从市级层面带头做起，加快解决过度留痕和台账泛滥问题，坚持不懈精文减会，持续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确保数量只减不增。增强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细化完善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等机制，以雷厉风行、快马加鞭的好作风跑出干事创业的加速度。**（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二十二）着力在弘扬清廉之风上下狠手。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持续抓好煤炭资源领域、“打伞破网”等常态化治理，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新时代

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法院、检察院）

（二十三）着力在养成俭朴之风上见行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露头就打，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深化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三个强制锁定”和政府投资负面清单，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动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五个大起底”行动，加快推进能源、矿产、土地、水、粮食以及行政、人力等社会资源全面节约，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信局）

（二十四）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深入挖掘“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内涵意蕴和时代价值，深入领会蕴含其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神内核，精心组织研讨交流、宣传宣讲活动，推动两种精神融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更好转化为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强大动

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社科联）

（二十五）拓展载体平台，全面树立和展示通辽形象。全方位宣传通辽的比较优势、开放理念、特色品牌、发展成就，生动展示通辽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着力塑造和提升“通达辽阔，近悦远来”的地区形象。大力宣传本土英烈、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加强策划、主动合作，持续强化在中央和自治区级主流媒体宣传通辽工作的力度，开展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精准性的宣传工作，主动讲好通辽故事，把通辽正面形象推介出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七、健全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十六）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落实《实施意见》各项任务，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落实机制。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主动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抓好《实施意见》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每年要作出工作计划，列出任务清单，全力推进落实，年底向市委报告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党组）〕

（二十七）狠抓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系统思维、辩证思维、战略思维和有解思维，针对重点任务、难点问题集中攻坚，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节点有序推进。各级党员干部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决策和执行全过程，更多采取“四

不两直”方式，找准问题、理清思路、定实措施，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把握推进落实关键节点，适时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开展听证质询、检查视察和电视、网络问政等活动。〔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党组）〕

（二十八）强化督查考评。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跟踪问效，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完善综合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落得不实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开拓创新、担当实干，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中作出更大贡献，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通辽篇章！

（此件发至县团级党政群机关）

